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运动员康复楼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施工单位：中浩威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中浩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责任，确保工程质量，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运动员康复楼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蓝天路 27 号中心院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运动员康复楼维修改造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数：90 天。工期总日历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

3. 工期延误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总价的 1% 计算，按天累计。

4. 如遇不可抗力影响，书面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

5.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乙方应将新计划报甲方书面认可，并尽一切可能保证原定工期。

6、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三、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办法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伍仟元整（¥ 655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3、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保函证明。

五、工程进度控制

1、乙方应在进入工地后，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和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乙方应从大局出发，使施工进度安排与总体一致。

六、承包方式

乙方应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文明施工。

七、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配合乙方寻找施工场地。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查。

2、乙方责任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施工项目管理规定》。

(2)与院区原有管线施工项目做好对接协调配合。

(3)做好工程材料的保护工作，施工现场保持场地整洁、文明施工。

(4)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或工程质量施工验收标准规定，乙方负责无偿维



修或返工。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安全事故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6) 项目安全施工的达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包括各项赔偿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7)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该工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列举的其它承包人的责任。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七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和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达不到施工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整改，待返工合格后再进行验收。

2、因乙方施工质量造成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工程保修

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质保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结算办法

合同签订并进场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196500 元)，在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67% (438850 元)；剩余 3% (19650 元) 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结清 (无息)。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甲乙任一方均不得擅自违约。如甲乙任一方有违约，违约方需支付给另一方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 1、本合同字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效力相同。
- 3、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及结清工程款后即告终止。

十四、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13582578560

日期：2025.7.28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孔德花

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MA40LRDN3E

地 址：长垣市苗寨南岳村 385 号

法定代表人：孔德花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3-70233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垣支行

账 号：254665985684

日期：2025.7.28